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标准化样板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目前，我市房屋市政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实名制管理等多项工作正在科学、有序、加速统筹推进，为切实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经济发展推进战，样板引路、示范引领提升全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百个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标准化样板工地（下称“样板工地”）创建活动。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活动时间、范围、任务分解

（一）时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6月全国安全生产月结束（若疫情未解除则顺延至结束之日）。

（二）范围：全市住建部门监管的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含疫情期间新开工项目）。

（三）任务分解：全市打造100个样板工地，任务分解如下：市本级10个；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龙南县、赣州经

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等6个一类县（市、区）各6个；信丰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瑞金市等6个二类县（市、区）各5个；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安远县、定南县、全南县、寻乌县、石城县等8个三类县（市、区）各3个。**具体样板工地由各县（市、区）住建局确定，在各自的累计复工项目清单备注栏注明“样板工地”字样，于3月2日16:00前报至市质监站。联系人：梁沁，电话：0797-8286787，邮箱：670215193@qq.com。**

二、明确标准，突出重点

（一）严格标准。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赣州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工指引》、现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2016版《江西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要点》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特点，编制**样板工地创建方案**，方案中应明确以下核心内容：1.项目疫情安全生产管控组织机构，责任落实到人；2.疫情防控示范点位平面布置、现场疫情防控实操展示；3.安全危大工程及施工重点环节管控措施及展示；4.岗前、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培训交底制度及执行情况；5.扬尘治理措施落实；6.实名制人员管理规定、记录、工作台账；7.疫情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二）突出重点。创建样板工地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疫情管控要到位。**全面推行封闭施工和人员封闭管理，抓实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加强防控知识宣传，全面落实体温测

量、每日消杀、健康登记、规范食宿等措施，切实做到“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二是安全生产要到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严格按已批准的安全专项方案实施，建筑起重机械做好重点部位和环节安全检查，建筑工地临时设施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采取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防护措施等。**三是扬尘治理措施要到位。**扬尘治理应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即建筑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地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要达到100%，临时裸露土方应24小时内进行覆盖。

三、加强过程指导，开展验收评价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推进样板工地创建活动。**一是**建立属地样板工地学习交流微信群，各创建企业要每周公布疫情防控和现场安全生产最新状况，随施工进度及时更新；**二是**各级安监站要定期组织有关企业对学习交流群上的内容进行在建过程自评、互评和统计工作，从施工安全（JGJ59、CJJ/T27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起重机械设备管理、绿色施工与扬尘治理等四大部分开展评价，对自评、互评不完整、有漏项、缺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工地应及时指出；**三是**各创建工地要及时梳理创建过程的实施材料，包括主要做法、经验及其相应材料，制作成PPT供大家学习交流。**四是**由属地住建局、市质监站会同安全专家依据项目**样板工地创建方案、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样板工地验收评价。

四、激励措施

为鼓励支持各地、各有关单位积极打造样板工地，引领全市建筑工地防疫情、保安全、促复工，将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企业、项目层面。一是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各样板工地申报省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二是优先给予样板工地各方主体住建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加分，列入赣州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企业红名单管理；三是全市通报表彰并抄送属地人民政府；四是呈报各级防控应急指挥部、发动市建设协会向各样板工地捐赠防疫物资；

（二）监管层面。对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市、区）住建局，在我局负责的2020年度相关考核项中给予适当加分，在全市住建领域2020年度评先工作中予以倾斜。

特此通知。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7日

抄送：市人民政府福洲副市长，市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安委办